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并整合期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并整合期间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阿拉善盟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00.15)万元,资产总额为(634.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阿拉善盟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6年6月8日



注1: 标的名称应填写项目名称,承接企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 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